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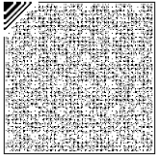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局 社會重返廳

2020年8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調查方法及調查項目.....	2
一、調查方法.....	2
二、調查項目.....	3
第二章 調查結果.....	4
一、個人資料.....	4
二、家庭背景.....	6
三、學習或就業狀況.....	11
四、空餘活動.....	13
五、犯案資料.....	15
第三章 總結.....	18
一、2020 年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	18
二、2016 年與 2020 年兩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之比較.....	20
三、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	23
附件一 個案資料搜集表.....	24
附件二 犯案分類.....	26



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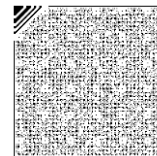
表一、初犯年齡分佈.....	4
表二、2016年至2019年之平均年齡表.....	4
表三、性別.....	5
表四、出生地.....	5
表五、居住區分.....	6
表六、父母職業.....	7
表七、父母年齡.....	8
表八、父母教育程度.....	8
表九、家庭人均收入.....	9
表十、經濟情況.....	10
表十一、同住狀況.....	10
表十二、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11
表十三、學歷程度.....	11
表十四、就學情況.....	12
表十五、非在學原因.....	12
表十六、就業情況.....	12
表十七、職業.....	13
表十八、雙失情況.....	13
表十九、消閒模式.....	13
表二十、消閒處.....	14
表二十一、外宿經驗.....	14
表二十二、外宿處.....	14
表二十三、濫藥情況.....	15
表二十四、犯案種類.....	16
表二十五、犯案區分.....	17
表二十六、犯案形式.....	17
表二十七、司法記錄.....	17
表二十八、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	23



前言

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下稱重返廳）的主要職能是依法執行司法機關的判決，當中包括專責執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下稱教監制度），協助違法青少年重返正軌，為曾經犯錯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及監督，同時，為能讓服務更切實社會情況及製訂服務計劃，因此有必要對入案的違法青少年的特徵及背景情況進行調查分析，持續製作“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

2020 年是重返廳第八次進行相關的研究，報告主要收集自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間，經法院轉介至重返廳作判前評估或首度跟進的違法青少年個案的資料，同時亦就這四年間的調查結果與 2016 年的調查結果（收集自 2013 至 2015 年的資料）作比較，從中描畫出本澳違法青少年的基本特徵和所牽涉的違法情況，為重返廳今後制訂違法青少年矯治策略提供重要的依據和指引。



第一章 調查方法及調查項目

為了更有系統、更準確地呈現本澳違法青少年的特徵，過去的調查報告內容包含青少年個案的重犯情況，然而，2020 年在社會重返委員會的建議下，決定由社會工作局及懲教管理局共同就被判教監制度的違法青少年重犯狀況作出分析，當中包括（一）被判由懲教管理局執行收容措施的違法青少年重犯狀況；以及（二）被判由社會工作局執行輔導跟進措施的違法青少年重犯狀況，相關數據統計及分析亦已完成。為此，本調查將刪減重犯率章節，集中分析重返廳青少年個案的特徵。

一、調查方法

1. 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重返廳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入案的青少年個案，當中包括有(1)判前社會報告個案及(2)直接被判予措施的個案，並以問卷的形式收集調查對象的資料。

2. 問卷設計

個案負責人根據調查對象的檔案資料收集其涉案時的特徵資料，從而填寫資料搜集表（以下簡稱資料表）（附件一），資料表的題目設計為封閉式問題，個案負責人可從提供的選項選擇合適的答案。資料表的內容共分為五節：個人資料、家庭背景、學習或就業狀況、空餘活動、及犯案資料。

由於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生效，以及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故在是次調查的資料表中，亦新增了家庭暴力罪及虐待動物罪兩項犯罪類別。

3. 分析方法

是次報告整理了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間的資料表後，以人數及百分比的形式分析調查對象的特徵資料。



二、調查項目

(一) 個人資料

1. 犯案年齡
2. 性別
3. 出生地
4. 居住區分

(二) 家庭背景

1. 父母職業
2. 父母年齡
3. 父母教育程度
4. 家庭人均收入
5. 經濟狀況
6. 同住狀況
7. 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三) 學習或就業狀況

1. 學歷程度
2. 就學情況
3. 非在學原因
4. 就業情況
5. 職業
6. 雙失情況

(四) 空餘活動

1. 消閒模式
2. 消閒處
3. 外宿經驗
4. 外宿處
5. 濫藥情況

(五) 犯案資料

1. 犯案種類
2. 犯案區分
3. 犯案形式
4. 司法記錄



第二章 調查結果

調查對象的特徵情況

重返廳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收集的資料表共 149 份，而四年間的資料表份數依次為 28 份、21 份、43 份及 57 份。

一、個人資料

1. 犯案年齡

149 名調查對象中，犯案年齡以 15 歲的居多，共有 60 人，佔總人數的 40.3%；其次為 13 歲，有 37 人，佔總人數的 24.8%；而 14 歲有 36 人、12 歲有 16 人，各佔總人數的 24.2%及 10.7%。

表一、初犯年齡分佈

犯案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	16	10.7
13	37	24.8
14	36	24.2
15	60	40.3
總和	14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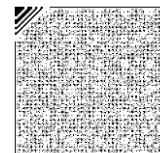
各年間調查對象的犯案年齡的平均值分別為 2016 年的 14.5 歲、2017 年的 14.0 歲、2018 年的 13.7 歲、以及 2019 年的 13.8 歲。四年間犯案年齡的平均值有輕微下降的趨勢，而四年間調查對象的犯案年齡總平均值則為 13.9 歲。

表二、2016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年齡表

年份	歲數
2016	14.5
2017	14.0
2018	13.7
2019	13.8

2. 性別

2016 年至 2019 年間調查對象以男性較多，共 119 人，佔總人數的 79.9%，女性有 30 人，佔總人數的 20.1%，男女比例為 3.9:1。各年間的性別情況仍以男性居多，男女比例分別為 4.6:1、4.3:1、7.6:1 及 2.6:1，當中以 2018 年的男女比例差距較大，達到 7.6:1。



表三、性別

	2016年	百分比(%)	2017年	百分比(%)	2018年	百分比(%)	2019年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男	23	82.1	17	80.9	38	88.4	41	71.9	119	79.9
女	5	17.9	4	19.1	5	11.6	16	28.1	30	20.1
總和	28	100.0	21	100.0	43	100.0	57	100.0	149	100.0
男女比	4.6:1		4.3:1		7.6:1		2.6:1		3.9:1	

3. 出生地

149名調查對象中以澳門出生的佔大多數，共有119人，佔總人數的79.9%；其次為於內地出生有21人，佔總人數的14.1%；而於其他地區及香港出生的分別有6人和3人，分別佔總人數的4.0%及2.0%。

表四、出生地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119	79.9
香港	3	2.0
內地	21	14.1
其他	6	4.0
總和	149	100.0

4. 居住區分

是次調查以澳門天主教教會的堂區分佈為依據，把澳門半島劃分為五個區分，氹仔島歸屬嘉模堂區，路環島歸屬聖方濟各堂區。

調查對象多居住於花地瑪堂區，有69人，佔總人數的46.3%；其次為嘉模堂區，共30人，佔總人數的20.1%；其餘依次為花王堂區、望德堂區、風順堂區、大堂堂區及內地，分別佔總人數的11.4%、8.1%、4.7%、4.0%及2.7%，另外有3人及1人分別居於聖方濟各堂區及香港，分別佔總人數的2.0%及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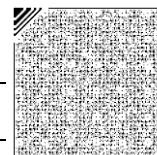
表五、居住區分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17	11.4
望德堂區	12	8.1
風順堂區	7	4.7
大堂堂區	6	4.0
花地瑪堂區	69	46.3
嘉模堂區	30	20.1
聖方濟各堂區	3	2.0
香港	1	0.7
內地	4	2.7
總和	149	100.0

二、家庭背景

1. 父母職業

調查結果中，父親職業以第一大類的領導人員及經理、第四大類的文員以及第八大類的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的人數較多，分別有 25 人、24 人及 22 人，佔總人數的 16.8%、16.1%及 14.8%。母親職業以第四大類的文員人數最多，有 59 人，佔總人數的 39.6%，其次為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第十大類的家庭主婦，各有 24 人，各佔總人數的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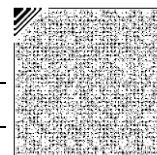
表六、父母職業

	父親		母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25	16.8	11	7.4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4	2.7	3	2.0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0	6.7	10	6.7
第四大類—文員	24	16.1	59	39.6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2	8.1	24	16.1
第六大類—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2	1.3	0	0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12	8.1	0	0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2	14.8	0	0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7	4.7	4	2.7
第十大類—家庭主婦	1	0.6	24	16.1
第十一大類—失業	14	9.4	5	3.4
第十二大類—退休	4	2.7	0	0
第十三類—已故	3	2.0	1	0.6
沒有相關資料*	9	6.0	8	5.4
總和	149	100.0	149	100.0

*由於父母分居、父母失聯等原因而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 父母年齡

調查結果中，父親年齡以 41 至 50 歲的年齡組居多，有 67 人，佔總人數的 45.0%，其次為 51 至 60 歲的年齡組，有 44 人，佔總人數的 29.5%。母親年齡以 41 至 50 歲的年齡組居多，有 74 人，佔總人數的 49.6%，其次為 31 至 40 歲，有 55 人，佔總人數的 37.0%。



表七、父母年齡

父親			母親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1-30	0	0.0	21-30	2	1.3
31-40	23	15.4	31-40	55	37.0
41-50	67	45.0	41-50	74	49.6
51-60	44	29.5	51-60	10	6.7
61-70	6	4.0	61-70	1	0.7
71-80	1	0.7	71-80	0	0.0
沒有相關資料	8	5.4	沒有相關資料	7	4.7
總和	149	100.0	總和	149	100.0

*由於父母分居、父母失聯等原因而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3. 父母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中，父親方面以中學學歷居多，有 76 人，佔總人數的 51.0%，其次是小學學歷，有 42 人，佔總人數的 28.2%；母親方面，具有中學學歷的人數居多，有 97 人，佔總人數的 65.1%，其次為小學學歷，有 25 人，佔總人數的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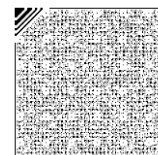
表八、父母教育程度

父親			母親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文盲	1	0.7	1	0.7
小學	42	28.2	25	16.8
中學	76	51.0	97	65.1
大專或以上	20	13.4	20	13.4
沒有相關資料	10	6.7	6	4.0
總和	149	100.0	149	100.0

*由於父母分居、父母失聯等原因而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4. 家庭人均收入

調查結果顯示，家庭人均收入以 10,000 元以上組別的人數較多，有 61 人，佔總人數的 40.9%，其次為 9,001 至 10,000 元組別，共 16 人，佔總人數的 10.8%。



表九、家庭人均收入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收入	2	1.3
1,000 元以下	0	0.0
1,001 至 2,000 元	2	1.3
2,001 至 3,000 元	3	2.0
3,001 至 4,000 元	12	8.1
4,001 至 5,000 元	14	9.4
5,001 至 6,000 元	9	6.0
6,001 至 7,000 元	8	5.4
7,001 至 8,000 元	12	8.1
8,001 至 9,000 元	10	6.7
9,001 至 10,000 元	16	10.8
10,000 元以上	61	40.9
總和	149	100.0

5. 經濟狀況

為進一步了解調查對象的經濟情況，參考最低維生指數以分析調查對象的經濟情況，根據 6/2007 號行政法規（2007 年 4 月 2 日刊登於《特區公報》第十四期第 I 組），貧乏的經濟狀況是指收入低於與家庭人數相應的最低維生指數。同時，根據第 373/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2016 年至 2018 年的最低維生指數為 4,050 元，而根據第 21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2019 年則為 4,230 元。

2016 年人均收入少於或等於最低維生指數有 4 人，佔該年總人數的 14.3%，而 2017 年及 2018 年皆為 8 人，分別佔相應年份的總人數的 38.1% 及 18.6%。而 2019 年人均收入少於或等於最低維生指數有 6 人，佔該年總人數的 10.5%，當中以 2017 年少於或等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比例最高。於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間，少於或等於最低維生指數合共有 26 人，佔總人數的 17.4%，而人均收入多於最低維生指數有 123 人，佔總人數的 82.6%，可見調查對象的經濟狀況中，處於貧乏的狀況比例較少。



表十、經濟情況

年份/百分比(%)	2016	百分比	2017	百分比	2018	百分比	2019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少於或等於 最低維生指數	4	14.3	8	38.1	8	18.6	6	10.5	26	17.4
多於最低維生 指數	24	85.7	13	61.9	35	81.4	51	89.5	123	82.6
總和	28	100.0	21	100.0	43	100.0	57	100.0	149	100.0

6. 同住狀況

調查對象多與父母同住，有 90 人，佔總人數的 60.4%，其次為與父或母同住，有 39 人，佔總人數的 26.2%。

表十一、同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父母同住	90	60.4
與父或母同住	39	26.2
與其他親屬同住	13	8.7
與其他人同住	2	1.3
寄宿院舍	5	3.4
總和	149	100.0

7. 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當中不與父母同住的共有 59 人，原因最常見的是父或母分居，有 39 人，佔總人數的 66.1%。而其他原因有 10 人，佔總人數的 16.9%，包括父母缺乏監管功能、與父母關係欠佳、缺乏家人照顧、與伴侶同住或於國內讀書。



表十二、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父母死亡/被父母遺棄	2	3.4
父或母一方死亡/被父或母遺棄	4	6.8
父或母分居	39	66.1
父或母移民/在外地	4	6.8
其他	10	16.9
總和	59	100.0

三、學習或就業狀況

1. 學歷程度

調查對象的學歷主要集中於初一至初二，具有初一學歷的人數最多，有 52 人，佔總人數的 34.9%，具有初二學歷的人數有 47 人，佔總人數的 31.5%。

表十三、學歷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一	1	0.7
小二	0	0.0
小三	2	1.3
小四	0	0.0
小五	6	4.0
小六	12	8.1
初一	52	34.9
初二	47	31.5
初三	12	8.1
高一	17	11.4
高二	0	0.0
總和	149	100.0

2. 就學情況

大部分調查對象入案時仍然在學，有 123 人，佔總人數的 82.6%，而非在學有 26 人，佔總人數的 17.4%。



表十四、就學情況

	人數	百份比(%)
在學	123	82.6
非在學	26	17.4
總和	149	100.0

3. 非在學原因

26 名入案時處於非在學的調查對象中，因操行欠佳有 14 人，佔非在學總人數的 53.9%，因成績欠佳有 11 人，佔非在學總人數的 42.3%。而其他原因的則有 1 人，佔非在學總人數的 3.8%。

表十五、非在學原因

	人數	百份比(%)
成績欠佳	11	42.3
操行欠佳	14	53.9
其他	1	3.8
總和	26	100.0

4. 就業情況

入案時已在職的調查對象有 6 人，佔總人數的 4.0%，非在職有 143 人，佔總人數的 96.0%。

表十六、就業情況

	人數	百份比(%)
在職	6	4.0
非在職	143	96.0
總和	149	100.0

5. 職業

已在職的 6 名調查對象中，主要是從事第五大類的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以及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各有 2 人，各佔在職總人數的 33.3%。其餘 2 人則分別從事第三大類的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以及第四大類的文員，各有 1 人，各佔在職總人數的 16.7%。而在 6 名調查對象中，有 5 名是全職工作，1 名是半工讀。



表十七、職業

	人數	百份比(%)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	16.7
第四大類—文員	1	16.7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	33.3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2	33.3
總和	6	100.0

6. 雙失情況

而於 149 名調查對象中，在入案時就學或就業有 128 人，佔總人數的 85.9%，而處於雙失情況有 21 人，佔總人數的 14.1%。

表十八、雙失情況

	人數	百份比(%)
就學或就業	128	85.9
雙失	21	14.1
總和	149	100.0

四、空餘活動

1. 消閒模式

調查對象的消閒模式大多以群體活動為主，有 129 人，佔總人數的 86.6%，而單獨活動有 20 人，佔總人數的 13.4%。

表十九、消閒模式

	人數	百分比(%)
單獨	20	13.4
群體	129	86.6
總和	149	100.0

2. 消閒處

調查對象表示較常流連球場有 46 人，佔總人數的 30.9%，其次是留在家中及遊戲機中心或網吧，分別有 24 人及 18 人，各佔總人數的 16.1%和 12.0%。



表二十、消閒處

	人數	百分比(%)
遊戲機中心或網吧	18	12.0
家中	24	16.1
球場	46	30.9
街頭	5	3.4
公園	8	5.4
朋友家	14	9.4
青年中心	10	6.7
學校	8	5.4
夜場	7	4.7
其他	9	6.0
總和	149	100.0

3. 外宿經驗

調查對象中曾有外宿經驗有 67 人，佔總人數的 45.0%，而沒有外宿經驗的人數有 82 人，佔總人數的 55.0%。

表二十一、外宿經驗

	人數	百分比(%)
有	67	45.0
沒有	82	55.0
總和	149	100.0

4. 外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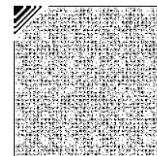
67 名曾有外宿經驗的調查對象中，有 57 人表示多留宿於朋友家，佔外宿經驗總人數的 85.1%，而流連於遊戲機中心或網吧有 5 人，佔外宿經驗總人數的 7.5%。

表二十二、外宿處

	人數	百分比(%)
遊戲機中心或網吧	5	7.5
朋友家	57	85.1
夜場	4	5.9
親戚家	1	1.5
總和	67	100.0

5. 濫藥情況

大部分調查對象自稱從未濫藥有 144 人，佔總人數的 96.6%，而表示曾有濫藥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3.4%，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俗稱冰）、大麻類以及氯胺酮（俗稱 K 仔）最為普遍。



表二十三、濫藥情況

	人數	百分比(%)
曾有濫藥	5	3.4
從未濫藥	144	96.6
總和	149	100.0

五、犯案資料

1. 犯案種類

調查對象以牽涉侵犯人身罪最多，共 100 人次，佔總數的 61.7%，其中以傷害身體完整性為多，共 53 人次，佔總數的 32.7%。其次為侵犯財產罪，有 43 人次，佔總數的 26.7%，其中以盜竊罪為多，共有 16 人次，佔總數的 9.9%。而牽涉妨害社會生活罪有 10 人次，佔總數的 6.1%，如無牌駕駛、公共危險罪。

各項犯罪中，則以傷害身體完整性、盜竊及縱火三項細類為首，分別有 53 人次、16 人次及 10 人次，各佔總數的 32.7%、9.9%及 6.2%。



表二十四、犯案種類

		人次	百分比(%)
<u>侵犯人身罪</u>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傷害身體完整性	53	32.7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1	0.6
	參與毆鬥	9	5.6
	其他	1	0.6
侵犯人身自由罪	脅迫	1	0.6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3	1.9
	綁架	1	0.6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強姦	1	0.6
	對兒童之性侵犯	9	5.6
	姦淫未成年人	2	1.2
	對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	1	0.6
	其他(性欺詐、操縱賣淫等)	7	4.3
	侵入私人生活	6	3.7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5	3.1
	<u>總數</u>	<u>100</u>	<u>61.7</u>
<u>侵犯財產罪</u>			
侵犯所有權罪	盜竊	16	9.9
	竊用車輛	4	2.5
	搶劫(包括取物後使用暴力)	4	2.5
	毀損	5	3.1
	縱火	10	6.2
	勒索	4	2.5
一般侵犯財產罪			
	<u>總數</u>	<u>43</u>	<u>26.7</u>
<u>妨害社會生活罪</u>			
公共危險罪	2	1.2	
妨害交通安全罪	8	4.9	
	<u>總數</u>	<u>10</u>	<u>6.1</u>
<u>毒品罪</u>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1	0.6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	1.2	
	<u>總數</u>	<u>3</u>	<u>1.8</u>
<u>電腦犯罪</u>			
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	3	1.9	
	<u>總數</u>	<u>3</u>	<u>1.9</u>
<u>家庭暴力罪</u>		<u>2</u>	<u>1.2</u>
<u>虐待動物罪</u>		<u>1</u>	<u>0.6</u>
總和		162	100.0



2. 犯案區分

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的犯案區分多發生在花地瑪堂區，有 75 人，佔總人數的 50.3%，其次為嘉模堂區，有 25 人，佔總人數的 16.8%。

表二十五、犯案區分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20	13.4
望德堂區	13	8.7
風順堂區	1	0.7
大堂堂區	9	6.0
花地瑪堂區	75	50.3
嘉模堂區	25	16.8
聖方濟各堂區	6	4.0
總和	149	100.0

3. 犯案形式

調查對象的犯案形式多為團幫，有 89 人，佔總人數的 59.7%，而獨自犯案有 60 人，佔總人數的 40.3%。

表二十六、犯案形式

	人數	百分比(%)
獨自犯案	60	40.3
團幫	89	59.7
總和	149	100.0

4. 司法記錄

司法記錄將透過翻查檔案資料及調查對象的口述來填寫，結果顯示大部份的調查對象於是次涉案前沒有前科記錄，有 133 人，佔總人數的 89.3%，而曾有前科記錄有 16 人，佔總人數的 10.7%。

表二十七、司法記錄

	人數	百分比(%)
無前科	133	89.3
有前科	16	10.7
總和	149	100.0



第三章 總結

一、2020 年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

● 個人資料

2016 年至 2019 年的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下稱 2020 年報告）顯示了近四年調查對象的犯案年齡以 15 歲居多，四年間犯案年齡的平均值為 13.9 歲，男性較多，男女比例為 3.9：1，其中 2018 年調查對象的男女比例分別較大，為 7.6：1，約八成於澳門出生，約五成調查對象居住於花地瑪堂區（即北區）。

● 家庭背景

調查對象的父母多介乎於 41 至 50 歲之間，父親多為領導人員及經理，而母親則多為文員，父母的教育程度以中學居多。家庭人均收入以 10,000 元以上的組別較多，佔總人數的四成，而經濟狀況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的則超過八成。有六成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另有接近三成的調查對象與父或母同住，而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以父母分居為多。

● 學習或就業狀況

超過八成的調查對象於入案時處於在學狀況，教育程度集中於初一至初二，當中以初一稍多。有八成的調查對象在學，非在學者中多以操行欠佳而輟學，少於二成的調查對象於入案時處於雙失情況。

調查對象於入案時已在職有 6 人，當中以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以及非技術工人為多。

● 空餘活動

調查對象多以群體消閒模式為主，消閒處多為球場，少於五成的調查對象曾有外宿經驗，而其外宿處多為朋友家中。另外，絕大部分調查對象表示從未濫藥，而報稱曾濫藥的調查對象中則以服食安非他命、大麻類及氯胺酮較普遍。



- 犯案資料

調查對象所涉及的罪行以侵犯人身罪及侵犯財產罪兩大類為主，細類中則以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盜竊及縱火為首三位，犯案區分方面多集中在花地瑪堂區（即北區），大多以團幫形式犯案，而入案的調查對象多為首次犯案。



二、2016 年與 2020 年兩報告的違法青少年特徵之比較

為了持續檢視違法青少年的特徵資料，2020 年報告將與 2013 至 2015 年的違法青少年特徵（下稱 2016 年報告）作比較，以能在制訂社會重返服務時提供參考。

● 個人資料

2020 年報告由法院轉介至重返廳作判前社會報告或直接判予措施的調查對象共 149 名，與 2016 年報告的 225 名的人案數有明顯減少，跌幅約 34%。

兩報告的調查對象同以本地出生的 15 歲男性為主，居住地同集中於花地瑪堂區（即北區）內。2020 年報告比 2016 年報告的犯案年齡的平均值稍有下降，分別為 13.9 歲（2020 年報告）及 14.07 歲（2016 年報告）。2020 年報告的男性比例較多，2020 年報告的男女比例為 3.9：1，而 2016 年報告的男女比例為 2.8：1。

● 家庭背景

兩報告的調查對象的家庭狀況相似，且多與父母同住。2020 年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只與父或母同住的情況稍有下降，亦即單親或假單親的家庭有所減少，而未能與父母同住的原因仍較多為父或母分居。

兩報告結果均顯示調查對象父母的年齡以介乎 41 至 50 歲的年齡組為主，父親的教育程度均以具備中學學歷為多，而母親於 2020 年報告的教育程度以中學為主，2016 年報告則以小學為主，顯示母親的教育程度有所提升；父親的職業亦有變化，2016 年報告中父親以非技術工人較多，而 2020 年報告中，父親的職業則以領導人員及經理為主，如僱主、公司主管及經理。於兩報告中，母親的職業皆以文員為主。

調查對象的家庭人均收入同以 10,000 元以上為多，而於 2020 年報告所佔的比例為四成，2016 年報告只佔不足二成，顯示家庭收入於 10,000 元以上所佔的比例提升了一倍多，此數字反映調查對象的家庭經濟情況持續得到改善。

● 就學或就業狀況

兩報告均顯示調查對象於入案時多在學，同時，由 2016 年報告的 71.4% 上升至



82.6%。調查對象同以初一學歷者居多，兩報告的總體學歷情況相若，然而 2020 年報告有 1 個調查對象的教育程度偏低，只有小一程度。2020 年報告中，非在學者的原因大多是由於操行欠佳，而不是 2016 年報告的以成績欠佳為主因。

2016 年報告中入案時處於非在職有 201 人，佔總人數的 89.7%，已在職有 23 人，佔總人數的 10.3%。而在 2020 年報告中入案時處於非在職有 143 人，佔總人數的 96.0%，已在職的人數有 6 人，佔總人數的 4.0%，可見調查對象入案時已在職的情況有所減少，工種同以服務、銷售及同類的工作人員、以及非技術工人為多。

● 空餘活動

兩報告顯示調查對象的消閒模式十分相似，均以群體模式為主。2016 年報告的調查對象較常流連於遊戲機中心或網吧，而 2020 年報告則以球場為多，而流連於遊戲機中心或網吧則由 2016 年報告的 30%下降至 2020 年報告的 12%，可見流連於遊戲機中心或網吧的調查對象明顯減少。2016 年報告中，約六成的調查對象表示曾有外宿行為，而 2020 年報告中有外宿行為的調查對象則減少至接近五成，顯示調查對象的外宿經驗有所下降，兩報告中的外宿處同以留在朋友家中為多。報稱從未濫藥的調查對象稍有增加，由 2016 年報告的 93.8%，增加至 2020 年報告的 96.6%，反映調查對象多表示從未濫藥，而曾經濫藥的調查對象於兩調查報告皆承認曾服食氯胺酮及安非他命，而 2020 年報告則增加了服用大麻類別。

● 犯案情況

兩報告的犯案情況比較，同以侵犯人身罪為主，其次為侵犯財產罪。於侵犯人身罪類別中，由 2016 年報告的 53.1%稍升至 2020 年報告的 61.7%，而於侵犯財產類別中，則由 2016 年報告的 38.9%下降至 2020 年報告的 26.7%。若以細類統計，兩份報告均顯示調查對象以觸犯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為多，且由 2016 年報告的 28.2%上升至 2020 年報告的 32.7%。調查對象觸犯毒品罪的比例維持在 1.8%，沒有太大的升降。另外，在 2020 年報告新增的家庭暴力罪及虐待動物罪中，只有少數的調查對象觸犯相關罪行，



各有 2 人及 1 人，分別佔總數的 1.2% 及 0.6%。調查對象於 2020 年報告中觸犯電腦犯罪有 3 人，佔總數的 1.9%，如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而 2016 年報告則沒有調查對象觸犯電腦犯罪，顯示開始有少數的調查對象觸犯相關的電腦犯罪，而相關的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則是於 2009 年 8 月生效。

調查對象雖同以團幫形式作案為多，但比例有明顯下降，由 2016 年報告的八成下降至 2020 年報告的接近六成。超過半數的案件發生於花地瑪堂區（北區），入案時多為初犯者，且比例由 2016 年報告的 74.2% 上升至 2020 年報告的 89.3%。

● 小結

總結兩份報告中發現，入案的違法青少年有明顯減少，調查對象仍以男性為多，而其家庭經濟情況則持續得到改善。調查對象於入案時多為在學情況，且在學的比例有所提升，而在職的調查對象則明顯減少。調查對象的外宿經驗稍有減少，而消閒模式仍以群體為主，較常流連於球場，而流連於遊戲機中心或網吧的調查對象則大為減少，可能是由於電腦及手機的普及化，故此調查對象到相關場所進行類似的消閒行為則有所減少，同時，亦開始有少數的調查對象觸犯電腦犯罪。從兩報告中，顯示調查對象雖仍以侵犯人身罪的比例最高，其次則為侵犯財產罪，但侵犯人身罪則有所增加，而侵犯財產罪則有所減少，可能與其家庭經濟情況得到改善有關，而觸犯毒品罪的比例則仍處於低比例的情況，亦沒有太大的升降。調查對象於兩報告中雖仍以團幫形式犯案為多，但比例明顯下降，顯示調查對象單獨作案的情況有所增加。



三、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

為了讓讀者更易掌握調查對象於兩報告的特徵，下表將依據項目分類，把各調查項目中佔多數的資料羅列並整理。

表二十八、兩報告之調查項目明細表

報告之年份 調查項目	2013 至 2015 年	2016 至 2019 年
資料收集表數	225	149
犯案年齡	15 歲(44.4%)	15 歲(40.3%)
性別比例	2.8 : 1	3.9 : 1
出生地	澳門(82.2%)	澳門(79.9%)
居住區分	花地瑪堂區(54.7%)	花地瑪堂區(46.3%)
父親職業	非技術工人(24.0%)	領導人員及經理(16.8%)
母親職業	文員(46.6%)	文員(39.6%)
父親年齡	41 至 50 歲(38.8%)	41 至 50 歲(45.0%)
母親年齡	41 至 50 歲(55.4%)	41 至 50 歲(49.6%)
父親教育程度	中學(52.3%)	中學(51.0%)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66.8%)	中學(65.1%)
家庭人均收入	10,000 元以上(16.6%)	10,000 元以上(40.9%)
同住情況	與父母同住(58.2%)	與父母同住(60.4%)
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父或母分居(58.5%)	父或母分居(66.1%)
學歷程度	初一(42.0%)	初一(34.9%)
就學情況	在學(71.4%)	在學(82.6%)
非在學原因	成績欠佳(64.1%)	操行欠佳(53.9%)
就業情況	非在職(89.7%)	非在職(96.0%)
職業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78.3%)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33.3%) 非技術工人(33.3%)
消閒模式	群體(84.4%)	群體(86.6%)
消閒處	遊戲機中心或網吧(30.0%)	球場(30.9%)
外宿經驗	有(57.1%)	沒有(55.0%)
外宿處	朋友家(76.6%)	朋友家(85.1%)
濫藥情況	從未服食(93.8%)	從未服食(96.6%)
犯案種類	侵犯人身罪(53.1%)	侵犯人身罪(61.7%)
犯案區分	花地瑪堂區(52.4%)	花地瑪堂區(50.3%)
犯案形式	團幫(82.2%)	團幫(59.7%)
司法記錄	無前科(74.2%)	無前科(89.3%)



檔案編號: _____

個案資料收集表

附件一

個人資料

案主姓名：(中)_____ (葡)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是次犯案年齡：.

曾入住少年感化院的年份：.

是次檔案年份：.

現行措施：1)跟進 2)自願求助/特別輔導 3 社會報告

性別：1)男 2)女

出生地點：1)澳門 2)香港 3)內地 4)其他_____

居住住址：_____ 分區

家庭背景

父親職業：_____

母親職業：_____

父親年齡：.

母親年齡：.

父母親教育程度：1)文盲 2)小學 3)中學 4)大專或以上 父母

家庭總收入：_____元

家庭人均收入(請從 1-12 項中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沒有收入	≤1 000	1 001 - 2 000	2 001 - 3 000	3 001 - 4 000	4 001 - 5 000	5 001 - 6 000	6 001 - 7 000	7 001 - 8 000	8 001 - 9 000	9 001 - 10 000	>10 001

同住狀況：【如選擇 2)至 7)，請繼續選答原因】

- 1)與父母同住 2)與父或母同住 3)與其他親屬同住
4)與其他他人同住 5)寄宿院舍 6)其他_____

原因：1)父母死亡 / 被父母遺棄 2)父或母一方死亡 / 被其中一方遺棄
3)父或母分居 4)父或母移民 / 在外地 5)其他_____

學歷

最高年級：1)小一 2)小二 3)小三 4)小四 5)小五 6)小六 7)初一 8)初二
9)初三 10)初四 11)初五 12)初六 13)大專或以上

就學情況：【如選擇 2)，請繼續選答輟學 / 失學原因】

- 1) 在學 2)非在學
- 輟學 / 失學原因：1)成績欠佳 2)操行欠佳 3)健康問題
4)經濟問題 5)其他_____



就業狀況

目前是否就業：【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現職】

1)有 2)沒有

現職 _____

空餘活動

消閒模式：1)獨個兒 2)群體 3)其他 _____

最常消閒處：1)遊戲機中心/網吧 2)家中 3)球場 4)街頭 5)公園 6)朋友家
7)青年中心 8)學校 9)夜場 10)親戚家 11)其他 . . .

外宿經驗：【如選擇 1，請繼續選答何處】

1)有 2)沒有

最常外宿處：1)遊戲機中心/網吧 2)家中 3)球場 4)街頭 5)公園 6)朋友家
7)青年中心 8)學校 9)夜場 10)親戚家 11)其他 . . .

濫藥情況：【如選擇 1 及 2，請繼續選答毒品種類】

1)偶然有 2)慣性有 3)從未有

毒品種類： _____

犯案狀況

(請由左向右填寫，若□內無數字請以 0 填補)

犯案種類： _____ --

犯案區分： _____

犯案形式：1)獨自 2)團幫

前科（司法記錄）：【如選擇 2，請繼續選答次數】

1)無 2)有

有 _____ 次

案件簡述： _____

個案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犯案分類

一) 侵犯人身罪

1. 侵犯生命罪
 - 1) 殺人
 - 2) 其他(殺嬰、棄置或遺棄他人使其有生命危險者)
2.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即墮胎)
3.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 1) 傷害身體完整性
 - 2)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 3) 參與戰鬥
 - 4) 其他(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等)
4. 侵犯人身自由罪
 - 1) 恐嚇
 - 2) 脅迫
 - 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4) 綁架
 - 5) 其他(使人為奴隸、挾持人質等)
5.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 1) 強姦
 - 2) 性脅迫
 - 3) 淫媒
 - 4) 暴露行為
 - 5) 對兒童之性侵犯(與未滿 14 歲者為重要性慾行為)
 - 6) 姦淫未成年人(利用 14-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性交者)
 - 7) 對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利用 14-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或使之與他人為此行為者)
 - 8) 其他(性欺詐、操縱賣淫、與未成年人有關色情物品罪、性騷擾等)
6. 侵犯名譽罪
 - 1) 誹謗
 - 2) 侮辱
 - 3) 其他(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7.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 1) 侵犯住所
 - 2)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 3) 侵入私人生活
 - 4) 不當利用秘密
 - 5)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 6) 其他(以資訊方法作侵入、侵犯函件或電訊等)
8. 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
 - 1) 幫助之不作為
 - 2) 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 3) 其他

二) 侵犯財產罪

1. 侵犯所有權罪
 - 1) 盜竊
 - 2) 信任之濫用
 - 3) 竊用車輛
 - 4) 搶劫(包括取物後使用暴力)
 - 5) 毀損
 - 6) 侵占不動產
 - 7) 縱火
 - 8) 其他(更改標記、拾遺不報等)



2. 一般侵犯財產罪
 - 1) 詐騙
 - 2) 簽發空頭支票
 - 3) 勒索
 - 4) 暴利(高利貸)
 - 5) 其他(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收受外圍投注、非法借貸等)
3. 侵犯財產權罪
 - 1) 贓物罪
 - 2) 其他(損害債權等)

三)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四) 妨害社會生活罪

1. 妨害家庭罪(重婚、偽造民事身分狀況、誘拐未成年人、違反扶養義務)
2. 偽造罪(偽造文件、使用虛假聲明、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偽造貨幣、留置他人證件等)
3. 公共危險罪(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污染)
4. 妨害交通安全罪(劫機、妨害運輸安全、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無牌駕駛等)
5.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濫用名稱或標誌或制服、派傳單、黑社會、冒警、犯罪集團等)、協助罪
6. 藏械
7. 其他(僱用黑工、非法居留、收容非法入境者、聚賭、販賣人口、逃避責任、不法賭博等)

五) 妨害本地區罪

1. 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煽動集體違令等)
2. 妨害國家及國際組織罪(侮辱官方象徵等)
3. 妨害公共當局罪
 - 1) 違令
 - 2)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 3)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
 - 4) 其他(縱放被拘禁之人、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抗拒罪等)
4. 妨害公正之實現(作虛假之證言、袒護他人等)
5.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賄賂、公務上之侵占等)
6. 賄選、賄賂
7. 其他(清洗黑錢罪)

六) 毒品罪

1.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3. 藏毒
4. 運毒
5. 其他(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等)
6. 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7. 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七) 電腦犯罪

1. 不當進入電腦系統
2. 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
3. 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
4. 損害電腦數據資料
5. 干擾電腦系統
6. 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
7. 電腦偽造
8. 電腦詐騙

八) 家庭暴力罪

九) 虐待動物罪